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职成函〔2022〕13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第一次 证书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有关本科院校，各高职院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试点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我省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启动甘肃省2022年1+X证书考试计划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证书范围

申报试点证书范围为教育部公布的所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各证书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院校实施培训和考评的有关条件要求等相关信息，请登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https://vs1c.ncb.edu.cn/>）查阅或直接与培训评价组织联系咨询。

（二）申报院校条件

申报院校范围为独立设置的职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有开展试点意愿的应用型本科院校

等。 申报院校应具备的条件:

1. 开设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方向), 具备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

2. 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 人才培养质量高, 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 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

3. 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

4. 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 与有关企业、基地和院校合理共用。

5. 有用于支付证书考评的费用的专项经费。

二、工作要求

一是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总结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的成功经验, 切实把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

二是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本地试点工作的统筹推进工作。要明确专人与省 1+X 证书试点工作办公室对接, 指导本地区中职学校开展试点, 做好政策解读、组织申报等有关工作, 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 配合试点工作办公室整体推进试点工作。

三是各院校要根据专业特色和自身实际, 积极组织申报, 做到“应报尽报”。试点院校在申报前, 要组织专门人

员主动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详细了解各证书内涵、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考核条件、证书考评费用等信息，科学合理确定参与试点的本年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参与试点的专业、学生规模人数。**各试点院校要科学确定试点规模，确保申报计划要于当年完成**，省教育厅将于年底对各试点院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学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情况将作为有关项目立项、评先评优等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

四是各院校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2 号）要求，在证书试点期间，将证书考评费用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按时向培训评价组织支付；试点期间，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考评费用；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保证 X 证书培训、教师培训、承担考核培训任务的教师绩效工资等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

五是各院校要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的试点推进工作制度体系，加强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证书联盟牵头院校沟通协调，做好试点工作。

三、申报审核

1. 本次申报审核工作由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
2. 平台申报时间为 3 月 17 日 0:00—4 月 15 日 24:00。
3. 各院校通过登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尚未在“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注册账号的学校，请登录 <https://vs1c.ncb.edu.cn/> 自行注册。

联 系 人：省教育厅职成处 祁正荣

联系电话：0931-8241782。

